

致 政制事務局
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秘書長

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建議書

就 07/08 年及以後之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，本人希望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：

07/08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選舉根據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的決定將不會由普選產生。所以香港應停止討論 07/08 普選問題，將注意力集中於經濟發展上，才是解決香港問題最實際、有效的方向。

普選只是民主選舉制度的其中一種模式，我認為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去逐步發展香港特色的民主，例如：

- 立法會議席總數增加至 66 席，但必須維持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各佔一半的原則。
- 行政長官方面，可將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600 人，或者按比例地增加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，以擴大行政長官的民意基礎。

(署名來函)謹上

2004 年 11 月 15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